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浦商委办发〔2023〕8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球消费品牌集聚计划(GCC)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区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

《浦东新区全球消费品牌集聚计划(GCC)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浦东新区全球消费品牌集聚计划（GCC） 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着力创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制定《浦东新区全球消费品牌集聚计划（GCC）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未来三年，争取把浦东打造成为面向全球市场的**品牌首选地、新品首发地、潮流风向标**。远期，将浦东打造成全球消费品牌集聚地和培育地。

——**品牌标识度**。加快集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引进消费品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本土品牌加快发展，形成万商云集的消费供给。到2025年引进国际零售百强企业40家、消费类国际经济组织和总部企业100家、新增国际品牌门店100个。

——**时尚引领度**。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示范区，引进一批新品牌新业态首店、集聚一批品牌新品首发首展、文体旅首映首演活动，每年举办10-20场有影响力的商旅文体首发活动，到2025年引进首店超过1000家。

——**业态丰富度**。发展服务消费，鼓励商旅文体展融合，形成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打造一批文体旅消费新品牌和新品牌，建设

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消费集聚区，到 2025 年，旅游业营收达到 300 亿，年接待游客量 1 亿人次。

二、主要任务

（一）品牌主体集聚

引进国际品牌。利用浦东核心商圈项目资源和线上平台，联动国际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开展战略招商、精准招商，针对性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商、贸易商和商业开发商、运营商，未进入浦东的大型购物中心、连锁超市便利店和线上新零售百强企业，争取国际品牌首店、新概念店、旗舰店落地。到 2025 年新增国际品牌门店 100 个。（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

打响本土品牌。发挥浦东先进制造业优势，聚焦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产业，培育发展 30 个中高端移动通信、智能家居等领域本土品牌。支持国潮品牌、老字号等进入浦东核心商圈，形成 1-2 个本土品牌集聚特色商区、园区，鼓励本土品牌开拓国际消费市场，培育 1-2 个本土消费品牌走出去。（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

升级品牌总部。支持入驻浦东的品牌企业次第升级为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乃至全球总部，提升总部的品牌资源配置和运作能力，打造陆家嘴百亿品牌园，2025 年培育、引进消费类国际经济组织和总部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

（二）品牌业态拓展

发展品牌首发经济。依托高品质商业综合体、文体旅场馆等载体，吸引国内国际新品牌入驻，每年新增首店 200 家。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等举办首秀、首发、首展，支持浦东电商企业开展新品网络首发活动。每年鼓励文化旅游体育主体企业在浦东开展首演、首映、开赛等 10-20 场有影响力的商旅文体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

发展服务消费品牌。依托大型文体旅展项目，拉动体验式消费；聚焦国际旅游度假区和临港新城等区域，引进 1-2 个国际知名旅游项目；聚焦张江、东方枢纽等区域，发展健康养老消费，引进一批知名医疗康养服务品牌和创新医疗服务项目。发力世博前滩、花木等文化体育功能集聚区，引进一批国际演艺活动和体育赛事及运营公司。每年举办大型展会超过 20 个，吸引外来消费和年轻消费。（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

（三）品牌载体建设

统筹商业地块。依托国际消费中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研究建设统筹协调推进商业地块规划布局、供地出让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资源统筹归集，分级分类形成商业项目和开发商、运营商、品牌商等资源库。**统筹存量商业。**建立与街镇管理局定期沟通机制，

对于规模以上的存量商业项目的改造，加强商业业态定位的指导和调控。（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规资局、区建交委）

建设品牌消费地标。围绕国际消费中心“4+6+N”¹的空间布局和**金色中环等重点区域建设**，实现品牌在地标商圈的落地。在**陆家嘴商圈**建设国际消费品牌集聚区，重点推进民生码头项目建设和正大广场、八佰伴的调整。在**前滩商圈**建设潮流品牌集聚区，重点推进前滩 21 地块、大歌剧院等项目建设。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文旅休闲品牌集聚区，重点推进比斯特二期和南一片区开发。在**机场商圈**建设国际国内品牌消费窗口，重点推进日上保税区项目开业和东方枢纽项目的启动。此外**重点推进金色中环**的张江之门商业综合体、传奇广场、金桥 K11 Select 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和存量项目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

建设品牌发布地标和平台。持续提升船厂 1862、民生艺术码头、梅奔中心等新品首发地标能级；支持知名品牌与浦东美术馆、信德文化中心、前滩太古里、日上保税区综合体等项目合作开展首发活动，打造新一批新品首发、首演、首秀地标；发展一批“博览会”“时

¹ 即 4 个国际级消费圈（小陆家嘴-商城路商圈、东方枢纽-祝桥商圈、国际旅游度假区-川沙商圈、南汇新城商圈），6 个市级消费圈和集散平台（花木-龙阳路市级消费圈、世博-前滩-后滩市级消费圈、张江-科市级消费圈南、金桥-森兰市级消费圈、外高桥、洋山市级消费集散平台），N 个消费节点（游轮小镇、电商直播基地等）。

尚周”“消费展”等国际产品和服务消费首发平台。（责任单位：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

（四）品牌渠道拓展

拓宽品牌引进渠道。聚焦“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借助全球汇等一批 6+365 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和外高桥红酒、汽车、化妆品等百亿、千亿级贸易服务平台，新建一批进口商品分拨中心，助力引进国际新品牌和新商品。发挥钻交所、宝玉石、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国内国际知名消费类展会功能促进新品牌落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委、保税区管理局、区文体旅游局）

加强品牌推广宣传。整合商旅文体展资源，培育浦东消费活动品牌 IP，每年举办购物节、旅游节、文化节等商旅文体系列活动不少于百场。引进、培育、升级上海时装周 SIFS、中国国际零售创新大会、陆家嘴百亿品牌全球峰会等国际性、全球性消费论坛、峰会品牌。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增强与中介机构、知名商会等专业服务机构黏性，采用联合推介等方式构建全球推介网络。依托市驻外办事处，加强海外营销推介，塑造浦东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

（五）品牌创新赋能

开放赋能。探索放宽电信服务、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市场外资准入限制，争取跨境专业服务率先开放，扩大旅游、教育领域的外资开放力度，引进新的服务消费品牌；加强与国际服务业标准的对

接，提升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

数字赋能。推进消费领域数字化升级，应用元宇宙、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技术，打造一批商业、文旅、娱乐等重点消费领域新场景。推动前滩太古里、比斯特上海购物村等建设云上商圈。发展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培育 2-3 个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直播电商基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区科经委）

（六）品牌环境优化

消费环境国际化建设。制定商圈购物消费服务质量监测，完善商圈配套双语服务。进一步拓展离境退税商店布局，推动“即买即退”商店和离境退税商店双扩围，便利消费者退免税。争取到 2025 年累计离境退税商店 200 个，新增 2-3 个“即买即退”试点商场。（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消费环境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浦东法规立法权，持续研究探索优化新领域、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环境。探索建立完善直播电商、养老托幼、家政服务、文化旅游等新型消费和服务性消费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体旅游局）

品牌发展政策环境优化。立足企业发展诉求，配套相关政策，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连锁品牌、国际知名零售商在浦东做大规模，提升能级；鼓励品牌创新发展和商业综合体升级改造，支持在浦东开设首店，支持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鼓励自主消费品牌走出去，鼓励企

业在浦东开展具有影响力的促消费主题活动等，促进品牌集聚。（责任单位：各片区管理局（管委会）、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发挥浦东新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领导小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研究品牌集聚的重大问题，统筹资源，全力做好组织保障。加强商业和文体旅联动，重点推进空间资源、品牌活动、数字经济、文创产业等领域联动。（责任单位：浦东新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商务委）、文体旅游局）

整合政策资源。发挥好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 and 各部门专项资金的作用，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消费中心发展实施细则》，促进载体升级、推动品牌集聚、丰富消费业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加强品牌保护。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等保护工作，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完善商标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3份）